

证券代码：83112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节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17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、9 号 1 幢 11 层 11-1

首席合伙人：李丽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8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9,824.68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644.96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7.69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7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	制造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P	教育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37.69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60.33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已计提职业风险金，未购买置业责任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0.00 万元以上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【2015】13 号等规定。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艳玲，2011年至今从事审计业务，现为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其中从事证券业务10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晓红，2019年至今从事审计业务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其中从事证券业务2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瑞青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至今从事审计业务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其中从事证券业务8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陈艳玲	2021年11月11日	监督管理措施	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	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4号）第四十四条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经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